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应的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资【202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调整为 310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09.8701 万份调整为 1,971.0757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2.4675 万份调整为 492.7689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4.14 元/股调整为 23.89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3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71.075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9 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1,971.0757 万份，授予人数为 310 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1.0757 万份调整为 2,562.3984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92.7689 万份调整为 640.5995 万份，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3.89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596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08 元/股，剩余 0.0026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5.3173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0 人调整为 303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62.3984 万份调整为 2,507.0811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 640.5969 万份，授予人数为 110 人。

9、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7.78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人调整为 29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507.0811 万份调整为 2,432.4046 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74.6765 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 17.78 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294 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8.5774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78 元/股调整为 17.33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

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 17.33 元/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02 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4.1956 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1,046.6488 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804.7332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41.9156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份)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 期权剩余数 量(万份)
首次授予	2021年11月10日	18.08	2,562.3984	310	640.5995
预留授予	2022年11月4日	18.08	640.5969	110	0

注：2022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上数据均为调整后。

(三) 本激励计划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期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行权数量 (万份)	行权 人数 (人)	行权后股 票期权剩 余数量 (万份)	因分红送转导致 行权价格及数量 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 一个行权期	2023年 11月 10日至 2024年 11月9 日	调整前： 17.78 调整后： 17.33	461.1362	214	337.4412	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行权价格由17.78元/股调整为17.33元/股

注：上述行权数量为截止2024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较2020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p>1、2023 年度较 2020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202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注：1、上述“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前的经审计的数值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净资产为扣除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的净资产值。4、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CSRC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子行业“CSRC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p>	<p>5.81%，低于 12%，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2.60%）；</p> <p>2、公司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1.93%，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平均值为 0.64%）。</p> <p>注：1、因公司于 2022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考虑重组影响，计算公司 2023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时，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包含了重组标的柏飞电子 2020 年净利润。2、同行业样本公司剔除了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p> <p>3、上述“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前的经审计的数值为计算依据。</p>
--	-----------------------------------------------------------------------------------------------------------------------------------------------------------------------------------------------------------------------------------------------------------------------------------------------------------------------------------------------------------------------------------------------------------------	---------------------------------------------------------------------------------------------------------------------------------------------------------------------------------------------------------------------------------------------------------------------------------------------------------------------------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 （二）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804.733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对应 198.4797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

管理办法》” ) 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804.7332 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198.4797 万份。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应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